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查，本次补充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情形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）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杜新宇、江云辉、唐曦

2023 年 3 月 16 日